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结合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情况，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情况

非独立董事：荆世平先生、荆天平先生、荆京平女士、夏琛女士、陈荆怡女士、齐军先生、朱小华女士、吴之星先生

独立董事：毛基业先生、何蔚宏女士、于国庆先生、王涛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四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任职资质及相关承诺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邹兵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黄淮明先生、薛剑先生

上述监事会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

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 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彩英女士、曹征先生在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在任职期间，徐彩英女士、曹征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规范治理、健康运作及稳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徐彩英女士、曹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徐彩英女士及曹征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 备查文件

- (一)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